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润资源”）因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经法院审理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16 号之一】，裁定：驳回崔炜的起诉。崔炜先生不服该裁定书裁定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沪民终 22 号】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